

证券代码：833470

证券简称：泰聚泰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马天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实缴出资	950,000.00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南华路 1616 号 1 幢 2 单元 4 层 402 号	
邮编	610041	
所属行业	咨询服务业	
主要业务	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21591630R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马天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 19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马天琛拥有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股份。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天琛；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无；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如有）：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马天琛	
股份名称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500,000 股，占比 10.0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4,500,000股，占比9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00,000股， 占比8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6,666股，占比23.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4股，占比66.6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750,000股，占比95.00%	直接持股750,000股，占比15.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4,000,000股，占比8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16,666股，占比28.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4股，占比66.6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通过做市转让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继承 ☐其他_____
	2015 年 10 月 21 日，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8 年 10 月 17 日，信息义务人中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25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由 10%变为 1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公司流通股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马天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义务人中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的流通

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天琛

2018 年 10 月 18 日